

证券代码：833070 证券简称：三耐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7月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7月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林建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征闽、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泽刚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智永/北京兴展律师事务所、江涛/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 一、2016年4月5日原被告签订《铜电解系统搬迁及新增设备商务合同》、2016年6月20日双方又签订补充合同，合同总价共计383万元。合同签订后，原告已按约供货并安装完成，但本合同项下至今仍有133万元未付。
- 二、2017年3月14日，原被告签订《年产6000吨电解镍项目电解槽商务合同》，约定：原告供应并安装“年产6000吨电解镍项目的68台电解槽”，包括运费的总价为259.25万元；合同签订后，原告已按约供货并安装完成，但本合同项下至今仍有95.25万元未付。
- 三、2017年4月28日，原被告又签订《年产6000吨电解镍系统工程项目总承包商务合同》，约定：原告供应并安装“年产6000吨电解镍系统工程项目设备”，包括安装费的设备总价为1,850万元；合同签订后，原告已按约供货并安装完成，但本合同项下至今仍有740万元未付。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 一、判令被告向原告立即支付铜电解设备合同、年产6000吨镍电解槽合同以及年产6000吨电解镍系统设备合同项下的尚欠货款共计9,682,500.00元；
- 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798,618.53元（计算方法：以尚欠货款9,682,500.00元为基数，自案涉三笔货款的应付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即按年利率6.525%计付至2019年8月19日，自2019年8月20日起改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即按年利率5.775%计付至2021年6月27日），自2021年6月28日起仍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即按年利率5.775%继续计付逾期付款利息至付清之日止；
- 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全部承担。

（注：本案本息诉讼金额共计：11,481,118.53元）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 一、本案并非买卖合同纠纷而是承揽合同纠纷，三个合同虽法律关系相同，但合

同约定的标的、付款等内容明显不同，应当分别诉讼。

二、原告未完成编号 ML-2016-E-043《铜电解系统搬迁及新增设备商务合同》内容，故不应付款，提供的验收单表明验收存在问题。

三、原告存在违约，提供的绝缘块及绝缘块中填充的小铜排不符合约定标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编号 2017-E-002《年产 6000 吨电解镍项目电解槽商务合同》及编号 2017-E-006《年产 6000 吨电解镍系统工程项目总承包商务合同》，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安装调试工作，故应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

（六）案件进展情况：

2022 年 1 月 10 日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1)津 0116 民初 1919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 一、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杭州三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案涉三份合同项下未付款共计 9,682,500.00 元；
- 二、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杭州三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案涉三份合同项下未付款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 三、杭州三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编号为 ML-2016-E-043 合同项下部件更换费用 157,720.00 元；
- 四、驳回杭州三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 五、驳回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二次开庭审理本案，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作出

的（2022）津 03 民终 1127 号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 一、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案涉三份合同项下未付款共计 9,682,500.00 元；
- 二、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案涉三份合同项下未付款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 三、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编号为 ML-2016-E-043 合同项下部件更换费用 157,720.00 元；
- 四、驳回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 五、驳回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审案件受理费 7,045 元，由上诉人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本公司将在判决生效后积极催收法院判决款项，推动执行程序尽快落实。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未造成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津 0116 民初 19194 号；
- 二、《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津 03 民终 1127 号。

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